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綜（二）字第 1060075647B 號

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及室：

- 一、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 二、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三、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四、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 五、教科書研究中心。
- 六、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七、綜合規劃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第 六 條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之基礎性研究。
- 二、課程綱要之研究。
- 三、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研究。
- 四、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
- 五、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教法之研究。
- 六、課程及教學之實驗。
- 七、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研究事項。

第 七 條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學力指標設定及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
- 二、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
- 三、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四、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五、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

六、測驗統計分析及研究。

七、其他有關測驗及評量研究事項。

第 八 條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國語文教育政策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二、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三、本國語文與編譯資料之蒐集、研究、發展及推廣。

四、工具用書、學術名詞與重要圖書之編譯及推廣。

五、其他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及編譯發展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教科書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二、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

三、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

四、中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及評鑑。

五、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

六、教科書學術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彙編。

七、其他有關教科書發展事項。

第 十四 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 長			一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中 心 主 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 究 員 或 副 研 究 員			五十三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六人。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 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輔 導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 理 研 究 員 或 研 究 助 理			六十四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四十二人。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九〇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